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「教育行政論壇」刊行要點

96.10.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.12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5.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7日本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教育學術之研究風氣，並促進本所之學術發展與對外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教育行政論壇刊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刊由校長擔任發行人，所長為主編，並置執行編輯一人及編輯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編輯委員會。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餘委員由所長向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遴聘之，任期為一年。開會時以所長為會議主席，若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刊每年出刊兩次，採全年徵稿、隨到隨審制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版一期。
- 四、本刊徵稿對象為各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及研究生。
- 五、投稿本刊之稿件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。
- 六、文稿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並各附三百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，及三至五個關鍵詞。
- 七、文稿格式請依照本刊「文稿撰寫體例」，格式不符合者，退回原作者進行修正後，再予審查。
- 八、稿件請以 Word 電子全文檔案，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以電子郵件傳送：gica@mail.nptu.edu.tw。經審查錄用，應再提供修正稿 word 電子全文檔案及著作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正本。
- 九、本刊採匿名雙外審制度，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用，稿件刊登期別及文稿編排順序由編輯委員會決定。
- 十、稿件一經錄用，出版後即奉贈該期本刊乙冊，不另奉稿酬。
- 十一、稿件經刊登，其版權即歸本刊所有，非經本刊及作者之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。
- 十二、稿件中如發生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